

(8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医附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JSZR-G2026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徐医附院直线加速器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医附院直线加速器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28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（请勾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